Y.S.U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指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盛力贸易	指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北滘盛力	指	顺德市北滘镇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技术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制造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天天盈	指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天天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盈盛管理	指	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蜈华电工	指	阳山蜈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耀辉精密	指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维而登	指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发顺盛	指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引力投投	指	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都贸易	指	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
顺众联资产	指	天津顺众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口贷科技	指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夸克资本	指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	指	佛山市丰本商贸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	指	广东海立品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投投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东美芝	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徽美芝	指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凌达	指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珠海凌达	指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重庆凌达	指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合肥凌达	指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意压缩机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为长虹华意(000404.SZ)之上市主体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兰仕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甬微制冷	指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金麦有限	指	中山金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特金属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晋制冷	指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汇联	指	中山市汇联废旧金属回购有限公司
江门奔驰	指	江门市奔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粤诚再生	指	广东省粤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润兴再生	指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海川	指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迈美再生	指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美绿	指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瑞衡再生	广州市瑞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万宏再生	指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鸿业再生	指	广州市鸿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金织	指	广州市金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建业	指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汇航	指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增资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等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A 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 年、2021 年

二、专有名词释义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或形方法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精密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旋转式压缩机	指	又名转子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
活塞式压缩机	指	又名往复式压缩机，一种依靠活塞往复运动，使气体增压和输送气体的容积型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小冷量领域。
轴承	指	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活塞	指	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与气缸构成压缩容积的部件。
冷年	指	又称冷冻年度，用于制冷空调行业，为上一年的 8 月初至本年 7 月末。比如，2020 冷年指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2020 年的 7 月 31 日。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陈蒙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静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职务有效措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下转 C6 版)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9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先后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00 万元至 5,53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46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联合精密",股票代码为"0012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 2,698.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19.033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 1,079.3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4、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T-1 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6 月 17 日(T-2 日)刊登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T-4 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T-5 日)12:00 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全部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期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T-6 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6 月 17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步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50 万股,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T+2 日)缴款认购款项。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